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 正 18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加強戶政與地政機關之橫向聯繫，運用戶役政系統產製死亡登記資料，由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按月查詢、比對並以雙掛號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p> <p>二、進行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之清查作業，截至 105 年 8 月底清查完成 1,967 筆。</p> <p>三、推動「清查所有權人已逾百歲符合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清理計畫」，計劃於 107 年前完成全面清理，並主動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p> <p>四、函請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繼承登記案件時，核對地籍資料庫被繼承人名下所有標的資料及查對國稅局核發之證明書所列遺產標的，如有未就全部標的申請繼承登記者，應就所餘該市轄區標的逕行於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收件辦理；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仍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即依規定辦理公告及後續事宜。</p> <p>五、持續查處地政士未確實核對當事人身分之情形，自 95 年召開第 1 次會議至 105 年 8 月底，共計懲戒 8 名地政士。</p> <p>六、加強法令宣導(包含地政士執業應遵守地政士法、施行細則及地政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並訂於 105 年 11 月 7 日請中央印製廠薦派講師授課，以提升地政士辨識證件真偽之能力。</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於 105 年 9 月 9 日修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冒事件處理作業規定」，查明涉案地政士有無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情事。</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11.3 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